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7 号民生金融中心 8 层

电话：027-83828888

传真：027-83826988

邮编：430030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14时30分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8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6,902,56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865%，其中：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均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44,278,3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2,624,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46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2.05、发行数量；
- 2.0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上市地点；
- 2.0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64,861	99.6614	9,537,103	0.3385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 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95,242	98.6251	9,537,103	1.3747	600	0.0002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56,461	99.6611	9,537,503	0.3385	8,600	0.0004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684,186,842	98.6239	9,537,503	1.3748	8,600	0.0013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2,807,364,461	99.6613	9,537,503	0.3385	600	0.0002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684,194,842	98.6251	9,537,503	1.3748	600	0.0001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
2,807,364,861	99.6614	9,537,103	0.3385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95,242	98.6251	9,537,103	1.3747	600	0.0002

2.0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58,061	99.6611	9,543,903	0.3388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88,442	98.6241	9,543,903	1.3757	600	0.0002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56,861	99.6611	9,545,103	0.3388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87,242	98.6240	9,545,103	1.3759	600	0.0001

2.0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64,861	99.6614	9,537,103	0.3385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95,242	98.6251	9,537,103	1.3747	600	0.0002

2.0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59,761	99.6612	9,542,203	0.3387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90,142	98.6244	9,542,203	1.3754	600	0.0002

2.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64,861	99.6614	9,537,103	0.3385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95,242	98.6251	9,537,103	1.3747	600	0.0002

2.0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64,861	99.6614	9,537,103	0.3385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95,242	98.6251	9,537,103	1.3747	600	0.0002

2.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64,861	99.6614	9,537,103	0.3385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 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95,242	98.6251	9,537,103	1.3747	600	0.000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64,861	99.6614	9,537,103	0.3385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 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95,242	98.6251	9,537,103	1.3747	600	0.000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64,861	99.6614	9,537,103	0.3385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 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95,242	98.6251	9,537,103	1.3747	600	0.000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16,722,164	99.9935	180,300	0.0064	1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693,552,545	99.9739	180,300	0.0259	100	0.000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2,816,722,164	99.9935	179,800	0.0063	600	0.0002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693,552,545	99.9739	179,800	0.0259	600	0.000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票数的比例（%）

2,807,311,661	99.6595	9,590,303	0.3404	600	0.0001
---------------	---------	-----------	--------	-----	--------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42,042	98.6174	9,590,303	1.3824	600	0.0002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364,861	99.6614	9,537,103	0.3385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195,242	98.6251	9,537,103	1.3747	600	0.0002

9、审议通过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538,061	99.6675	9,363,903	0.3324	600	0.0001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368,442	98.6501	9,363,903	1.3497	600	0.0002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2,807,469,461	99.6651	9,424,503	0.3345	8,600	0.0004

由于该事项涉及重大事项，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占有表决权 票数的比例 (%)
684,299,842	98.6402	9,424,503	1.3585	8,600	0.0013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邹佳慧

负责人：_____



张超

经办律师：_____

潘洁洁

2021 年 10 月 15 日